

2023年即將上路的國民法官法，你知道多少？
本書整理法條、繪製流程圖，以及編寫模擬題，
在國民參審時代，這是您需要入手的一本書！



國民法官法

體系重點

科律師 簡歷

- 政大法研刑法組
- 高考律師及格

趙律師 簡歷

- 法學碩士
- 高考律師及格

▲建議售價320元

差異比較

整理刑事訴訟法與國民法官法的差異及比較

模擬試題

以立法理由為本編寫模擬試題並附簡答

深度探討

適時補充日本法制概念，深度理解國民法官法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國民法官法訴訟構造

科律師·趙律師編著《國民法官法體系重點》高點出版

我國國民法官法於2020年7月22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同年8月12日公布。在進入國民法官法訴訟構造的解說之前，必須先從憲法層次鳥瞰國民法官法的制定。

在討論國民法官法制定時，除了具體條文該怎麼制定的問題外，更涉及國民法官法是否抵觸憲法第80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的合憲性解釋問題，也就是，由一般人民組成的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司法審判，是否影響憲法保障法官獨立行使職權？是否有違憲的疑慮？就涉及的憲法法條討論如下¹：

(一)不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未明訂刑事審判必須全由職業法官組成之法庭進行審理判決。

(二)不違反憲法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

- 1.國民法官法第9條對於國民法官獨立審判設有規定，也就是在國民法官法中直接課與國民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義務，不違反法官獨立審判。
- 2.制度設計：只要充分擔保刑事訴訟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基於**國民主權理念**，應允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又國民參與刑事司法審判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進行訴訟審理，程序主導權原則上是在職業法官，且在判決評議時，除了必須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外（國民法官法第82條），若要為有罪判決，還必須符合第83條的規範「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在確認完國民法官制度不違反憲法相關規定後，以下便開始進入國民法官訴訟構造的討論與解析。

第一節 簡介訴訟構造

第一項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

於刑事訴訟進行中，程序進行的主導權，主要涉及審判對象的設定及證據調查權限的歸

¹ 以下整理自：李仁森，國民法官制度之合憲性，月旦法學教室，218期，2020年12月，頁6-9。若要進一步閱讀國民法官法合憲性的深度討論，詳見：張永宏，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合憲性爭議，政大法學評論，134期，2013年9月，頁229-307。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屬，如果屬於法院是職權（進行）主義；如果歸屬訴訟雙方當事人，也就是檢察官與被告，則屬當事人（進行）主義。

在**當事人主義**的訴訟構造下，個別當事人依據自己的訴訟立場，進行刑事訴訟的主張及舉證，法院則是立於中立客觀第三者的角度，對於當事人的主張及舉證進行適當與否的判斷。至於在訴訟程序決定是否進行證據調查，則必須委由訴訟當事人進行是否提出相關證據進行調查的判斷。最後，對於證據調查的方法，例如訊問證人，則是以交互詰問方式進行，又稱「交互詰問制」。

反之，在**職權主義**的訴訟構造下，法院為發現真實，積極主導訴訟程序的進行。至於在訴訟程序決定是否進行證據調查，則由法院依職權進行判斷。最後，對於證據調查的方法，主要是以法院為主體進行訊問，又稱「職權訊問制」。

分析**當事人主義訴訟構造**可以發現，法院利於被動角色，能夠保持中立客觀的角度，對於案件進行分析、判斷，更能具有中立性、公平性及保障訴訟雙方當事人的程序權利；不過，缺點則是訴訟的進行往往繫於當事人能力的高低，例如能夠聘用能力較好的律師進行訴訟，則勝訴的機率就會增加。

另外，**職權主義的訴訟構造**的優點是，不會受到訴訟當事人能力的影響，相反的缺點則是因為法院積極介入證據調查及各種審理程序，因此難以擔保程序的中立性與客觀性。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

	當事人主義	職權主義
訴訟程序主導	當事人	法院
調查證據	由當事人主張及負舉證責任	法院依職權判斷是否進行調查
法院地位	被動	主動
優點	法院能夠保持中立客觀	不受訴訟當事人能力影響
缺點	受訴訟當事人能力影響	法院無法保持中立客觀

第二項 現行訴訟構造：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我國近年刑事訴訟制度，為擺脫糾問主義、職權主義的色彩，於1995年透過將剝奪檢察官偵查程序之羈押權限而採行法官保留，對於原先屬於糾問偵查程序之檢察官廢止採行「糾問主義的檢察官司法」。

又依據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分別於2002年及2003年修正部分條文，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刑事訴訟法第

161條確立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而同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庭活動應由雙方當事人主導，法院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雖有證據調查之職責，但無蒐集被告犯罪證據之義務，是倘檢察官無法提出證據，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俾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深度解析

不過，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下列觀點觀察，黃朝義教授認為必須為以下之釐清²：

(一)審檢間的合理關係：在起訴前，檢察官雖然扮演訴追者的角色，具有決定是否起訴被告的權限，然在起訴後，檢察官則必須在法庭活動上積極證明是否存在犯罪行為，進行詳實舉證及說明。而法院在審理程序之職責，則是在審理案件，並非接續檢察官進行案件調查，否則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因此，法院介入調查證據之事項，應以有利被告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³）。

(二)真實發現之責任歸屬：

在現行訴訟制度採取卷證併送前提下，法院已經先行接觸相關卷證，將使得無法恪守無罪推定原則的界線，形同像是偵查機關將證據（接力棒）於起訴後，交給法院接續審理，使得法院審理如同偵查程序，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形同證據接力賽，導致法官已經先入為主看到證據，將使得審理程序流於形式，因為法官心中早已經產生心證。因此，理想上應搭配起訴狀一本主義，將發現真實的責任，於法庭中交由檢察官負責，並盡其舉證責任說服法院，倘無法說服法院時，法院應貫徹無罪推定為無罪判決。

(三)卷證併送制度之實情：

承前，如果繼續採取卷證併送，將使得法院早已閱覽卷證，心中早有心證，審判程序只是流於形式而已。

第二節

國民法官法：當事人進行主義

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所採取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構造不同，國民法官法於立法理由

2 黃朝義，訴訟制度：第一講—當事人主義與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月旦法學教室，20期，2004年6月，頁74-75。

3 作者叮嚀

這裡要記得回去複習最高法院第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的相關爭議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裝必究！

中明文稱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構造。例如，國民法官法第47條之立法理由第2點：「本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是否就某項人證、書證或物證進行調查，**原則上均委由當事人、辯護人主導決定**，並由法院依本條於準備程序確認其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作成審理計畫後，由聲請人於審判期日自主進行調查」。為搭配**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構造，國民法官法有別刑事訴訟法既有的制度，創設了下列新制度。

第一項 採「卷證不併送」搭配「證據開示」

關於國民參審案件之運作，為使國民法官能夠實質地對於案件進行審理及形成正確心證，有賴於以簡單易懂、迅速審理的方式進行審理。又為避免國民法官因事先閱覽卷證，導致影響心證，為貫徹公平法院理念、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原則，**避免事先閱覽卷證造成未經專業訓練之國民法官負擔，及產生與職業法官間的資訊落差**，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始同時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資料，方為妥適。此證據資料，不僅為檢察官、辯護人等依循證據法則，而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且係經檢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主張，讓法官與國民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即可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國民法官法第43條立法理由）。因此，國民法官法有別以往之「卷證併送」，改採「**卷證不併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搭配「**證據開示**」制度。

第二項 證據調查方式

（一）證人、鑑定人

關於證人交互詰問之順序，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立法理由第2點：「為貫徹當事人進行及直接審理原則神，當事人、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應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之**。另為使國民法官得順利形成心證，並彰顯本法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合審合判之精神，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並告知審判長後，應允許其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補充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以釐清疑問。惟國民法官若因故不欲自行訊問者，為減輕其負擔，亦應使其得請求審判長代為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



觀念釐清

就證人交互詰問的順序，在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本條也是為了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所為的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物證書證

1. 原則：當事人聲請調查

關於物證及書證調查之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調查證據之方式**，僅證人、鑑定人之調查程序由當事人主導進行詰問，關於物證、書證等證據之調查，**仍由審判長向當事人、辯護人等以提示辨認、告以要旨、宣讀等方式踐行調查程序**，於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之案件，**為聚焦於當事人、辯護人主張之重點**，乃有調整之必要。從而，當事人一方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應由聲請人當庭向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始符合當事人進行原則。」

2. 例外：法院職權調查（補充性）

就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文書之調查，除了當事人雙方聲請外，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2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向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不過，該項立法理由也特別強調本條僅具有「補充性」：「貫徹當事人進行之精神，本項所定之調查方法僅具**補充性質**，並非取代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書證時應負之責任」。

另外，對於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第2項立法理由：「為貫徹當事人進行之精神，本項所定之調查方法僅具**補充性質**，並非取代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物證時應負之責任。」

精選試題

有鑑於國內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度低落，司法院為增進一般民眾對於司法之了解與信任，遂於2017年11月底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依據該草案之內容，犯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與死者，應行國民參與審判。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而除有關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者外，國民法官之職權原則上與法官相同，可於評議中與法官合議、就事實認定、法令適用與刑之量定共同做成判斷。此外，國民法官亦得自行訊問被告及證人。試問，「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對我國目前所採之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及現行法官之職權是否會造成衝擊與影響？試分析之。又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是否會違反法官獨立性原則、法官保留原則以及公平審判原則？（50分）

【109年東吳刑法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